

## 土地使用同意書

- 一、立同意書人\_\_\_\_\_等(詳如附名冊)同意無償將座落於下列標示地段、地號之土地(附權利證明文件影本)提供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南投分署(機關)修建\_\_\_\_\_工程使用，並於工程構造物存續期間做修建目的之使用。
- 二、土地改良物同意無償提供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南投分署(機關)處理。
- 三、立同意書人應告知土地承租人、買受人、繼受人或他項權利人有關同意書相關事宜，如有隱瞞或因設定他項權利、訂有租約或以虛偽意思表示損及第三人權益，立同意書人願自負法律責任，概與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南投分署(機關)無涉。

以上絕無異議，恐口無憑，特立此書。

此致

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南投分署

縣市	鄉鎮	土地座落			面積 (公頃)	立同意 書人	簽章	身分證字號	住址	備註(請註明 立同意書人擁 有權利之種類)
		地 段	小 段	地 號						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